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2 第[298]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	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	关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41
十九、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	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5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5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47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2 第[298]号

致：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材料，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外，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由轩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

市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且该次股东大会就本次新股发行的种类、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工作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2.11 万元、2,516.82 万元、3,789.45 万元和 2,741.2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经查验天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与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经查阅《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填写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会议资料和工商登记资料的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为生物助剂及生物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文件，最近2年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3）根据天衡会计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历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对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公司对外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公司产品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生物助剂及生物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确认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三节“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三）），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关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819.3832 万元，拟发行不超过 3,6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实际注册数量为准。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相关内容，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

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票上市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轩凯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20年9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24名发起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3、经核查，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情况

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割账面净资产折价入股出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折价入股投入发行人的法律障碍，该折股出资事项已由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12号《验资报告》和天衡专字〔2020〕02190号《设立出资的专项复核报告》验证。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

5、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也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7、发行人已承继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32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28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徐虹、冯小海、轩凯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相关重大决策事务、行使公司董事/股东权利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冯小海为轩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持有轩凯投资 40.7574%财产份额；徐虹为轩凯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轩凯投资 3.2699%财产份额。

2、新材料投资、金投投资、金漂创投、沿海创投、复茂创投、金涌创投、金灵医养创投、扬子投资 8 家投资机构均由金雨茂物控制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金熠投资合伙人宋希超、李洪森分别是金雨茂物副总裁和监事会主席。

3、温氏伍号、温氏投资、横琴齐创 3 家投资机构由温氏股份控制或由温氏股份控制的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4、惠泉基金、天优创投、蛟龙基金和医药人才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袁安根。

5、南京佳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其瑞佑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新农扬子基金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徐虹、冯小海、轩凯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徐虹、冯小海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徐虹、冯小海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内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虹、冯小海、轩凯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虹、冯小海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21 年 7 月 14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苏财资〔2021〕111 号），认定：南京产业基金持有的 98.5611 万股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若发行人未来上市，该国有法人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直接或者间接持股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系有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4 位，历史上曾退

出的自然人股东共 2 位，不存在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性、所履行程序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个为员工持股而设立的平台轩凯投资，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均为或曾为公司员工；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轩凯投资已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于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情况，规范运行。

4、轩凯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十）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轩凯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备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权清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2 名股东。该等股东均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四）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或改制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或改制瑕疵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32 名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的情形。

（六）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原股东太龙投资、现股东新材料投资、金投投资、辉丰股份、温氏投资、横琴齐创投资、横琴温氏投资、其瑞佑康投资、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金溧创投、沿海创投、复茂创投历史上存在与发行人及/或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未作为相关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无需承担任何权利义务；前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及股权清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之内。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生物助剂及生物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已取得专项业务许可或相关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违规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上述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开设分支机构。

（五）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经营范围变更一次，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两年内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生物助剂及生物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从事的主

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员工队伍稳定；发行人的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虹、冯小海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轩凯投资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3.85%、10.90%和 23.1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虹、冯小海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57.92%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冯小海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轩凯投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徐虹、冯小海外，公司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任战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通过轩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99%。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徐虹、冯小海、任战坤、殷文锋、许宗奇、李洪森、史劲松、朱怀清、汤保贵;其中史劲松、朱怀清、汤保贵为独立董事。

②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周哲、裴彬彬、王延斌;其中周哲、王延斌为职工代表监事。

③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冯小海,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方进,副总经理任战坤、殷文锋、许宗奇、梁金丰。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的轩凯投资的主要负责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小海。

(5) 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前述(1)、(2)、(3)、(4)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虹女士之配偶庆永宁先生,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

公司高管任战坤先生之配偶李莎女士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2019 年 8 月起辞任监事。

(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晓龙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职

2、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

徐虹、冯小海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轩凯投资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3.85%、10.90%和 23.1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之一轩凯投资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1	新材料投资	新材料投资、金投投资、金溧创投、沿海创投、复茂创投、金涌创投、金灵医养创投、扬子投资 8 家投资机构均由金雨茂物控制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金熠投资合伙人宋希超、李洪森分别是金雨茂物副总裁和监事会主席。上述 9 家投资机构合计持有公司 1,224.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1%
2	金投投资	
3	金溧创投	
4	沿海创投	
5	复茂创投	
6	金涌创投	
7	金灵医养创投	
8	扬子投资	
9	金熠投资	
10	辉丰股份	持有公司 809.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下设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4) 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洪森担任董事
2	耐优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李洪森担任董事
3	上海德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李洪森担任董事
4	三责（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洪森担任董事
5	上海火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李洪森担任董事
6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李洪森担任董事
7	浙江阿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李洪森担任董事长
8	七二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李洪森担任董事
9	无锡清淞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史劲松持有6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裴彬彬担任董事长，且裴彬彬岳父仲汉根担任董事
11	上海盛硒年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裴彬彬担任执行董事
12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裴彬彬担任执行董事
13	农一（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裴彬彬担任执行董事，且辉丰股份间接控制99.41%的股份
14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裴彬彬担任董事长
15	农一网（杨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裴彬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辉丰股份间接控制99.41%的股份
16	恩施壹块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裴彬彬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注 1：2022 年 7 月起，李洪森担任上海布鲁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起，李洪森担任日照布鲁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8 月起，李洪森担任南京瑞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起，李洪森担任南京凯斯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注 2：2022 年 7 月起，裴彬彬持有上海壹块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为辉丰股份的控股孙公司；2022 年 7 月起，裴彬彬担任辉丰生物农业（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该企业为辉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5）其他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

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前述（1）（2）（3）（4）所列关联法人外，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且裴彬彬岳父仲汉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焦点供应链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裴彬彬岳父仲汉根担任执行董事，且裴彬彬父亲裴柏平担任总经理
3	上海能健源生物农业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且裴彬彬岳父仲汉根担任执行董事
4	江苏辉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且裴彬彬岳父仲汉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	辉丰国际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6	辉丰美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7	广东辉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8	西安辉丰农药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9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持有 96.77%的股权，且裴彬彬岳父仲汉根担任董事
10	盐城辉丰化工有限公司 (现已吊销)	辉丰股份持有 60%的股权，且裴彬彬岳父仲汉根担任董事长
11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持有 51.22%的股权
12	江苏焦点富硒农业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持有 50.84%的股权，裴彬彬父亲持股 42.48%并担任总经理、董事
13	上海优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焦点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裴彬彬之岳父仲汉根担任执行董事
14	罗捷尔国际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焦点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15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焦点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徐州裕农化工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17	徐州隆茂置业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98%的股权
18	盐城市大丰区焦点水稻研究所	裴彬彬父亲裴柏平担任负责人的社会组织
19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裴彬彬父亲裴柏平担任董事，且裴彬彬岳父仲汉根担任副董事长
20	上海剑南贡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现已吊销）	裴彬彬岳父仲汉根担任董事
21	上海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裴彬彬岳母杨翠红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2	上海容泽奇商贸有限公司	裴彬彬岳母杨翠红间接持有 90%的股权
23	海口容泽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裴彬彬岳母杨翠红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24	江苏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裴彬彬岳母杨翠红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上海容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裴彬彬岳母杨翠红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6	江苏郁金香旅行社有限公司	裴彬彬配偶的姐妹仲玉容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且裴彬彬岳母杨翠红担任执行董事
27	郁金香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	裴彬彬岳母杨翠红担任执行董事，且裴彬彬配偶的姐妹仲玉容担任总经理
28	江苏郁金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裴彬彬配偶的姐妹仲玉容持有 100%的股权
29	江苏美居乐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裴彬彬配偶的姐妹仲玉容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0	江苏郁金香客栈管理有限公司	裴彬彬配偶的姐妹仲玉容间接持有 99.88%的股权
31	盐城农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裴彬彬配偶的姐妹仲玉容持有 98.2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南京一中江北新区教育集团第一小学	殷文锋配偶任丽芳担任校长
33	南京一中江北新区教育集团第二小学	殷文锋配偶任丽芳担任校长
34	南京沃姆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朱怀清姐妹朱美华及其配偶王健合计持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0%的股权并由王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南京市六合区王健冷暖设备安装服务部	朱怀清姐妹的配偶王健为经营者
36	昆山登云职业技术学院	徐虹兄弟徐伟担任副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注 1：2022 年 7 月起，辉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焦点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壹块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于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均为曾经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滁现代产业园轩凯农资经营部 ^{注1}	冯小海曾担任负责人，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2	上海赫祺生物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注2}	徐虹、冯小海曾分别持有 15%、9%出资额，已于 2020 年注销
3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曾持有 96.85%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4	江苏颖泰化学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曾持有 100%的股权，现已注销
5	江苏辉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曾持有 10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6	广西辉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曾持有 100%的股权，2019 年 4 月注销
7	西安辉丰农药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曾持有 10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8	盐城明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曾持有 65%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10 月退出
9	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对其控制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新疆农一网植保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曾持有 51%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1	江苏辉润物流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予其他方，失去控制
12	盐城竹松梅商贸有限公司	裴彬彬父亲裴柏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3	江苏创欧商贸有限公司	裴彬彬父亲裴柏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14	江苏鹤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裴彬彬父亲裴柏平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15	江苏拜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裴彬彬岳父仲汉根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2 月离任
16	响水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裴彬彬岳父仲汉根曾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17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裴彬彬岳父仲汉根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18	深圳市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裴彬彬岳母杨翠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19	上海如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裴彬彬配偶的兄弟仲思泽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0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进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21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前独立董事陈晓龙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22	南京弘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陈晓龙父亲陈茂训持有 100%的股权
23	上海莫玲财务咨询事务所	陈晓龙父亲陈茂训持有 100%的股权
24	上海易巴欣企业服务中心	陈晓龙母亲王修云持有 100%的股权

注 1：根据中新苏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苏滁现代产业园轩凯农资经营部的设立背景如下：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拟办理子公司轩凯滁州设立登记。中新苏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办理窗口根据 2019 年滁州市出台的《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的文件及相关目标任务要求，先行设立苏滁现代产业园轩凯农资经营部，并在同日按照个转企形式办理完成轩凯滁州设立登记程序。苏

滁现代产业园轩凯农资经营部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成立后同日即办理注销，不存在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注 2：2011 年 1 月 10 日，邵洪、施静华、徐虹、冯小海、李莎共同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成立上海赫祺生物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赫祺生物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自成立后并未开展正式经营。2014 年 6 月，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注销决定》，同意注销上海赫祺生物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并于 2014 年 7 月在《上海商报》刊登注销公告。由于理解偏差，上海赫祺生物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未及时完成后续注销手续的办理。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上海赫祺生物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继续办理后续注销手续，并于 11 月 30 日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完成注销。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核查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存在注销 1 家其他重要关联方（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下同）苏滁现代产业园轩凯农资经营部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该重要关联方的原因主要为：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拟办理子公司轩凯滁州设立登记。中新苏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办理窗口根据 2019 年滁州市出台的《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的文件及相关目标任务要求，先行设立苏滁现代产业园轩凯农资经营部，并在同日按照个转企形式办理完成轩凯滁州设立登记程序。发行人已注销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未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成立后同日即办理注销，相关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资产、人员。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实际经营情况，不涉及资产或业务的承接主体后续与发行人交易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三）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

订的采购订单、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辉丰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江苏辉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农一（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一网（杨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生物助剂、生物制剂的情况，该类交易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农一网（杨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生物助剂、生物制剂	25.55	25.69	-1.18	62.92
农一（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生物助剂、生物制剂	—	—	—	14.37
江苏辉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生物助剂、生物制剂	70.65	129.74	413.19	115.49
辉丰股份	销售生物助剂、生物制剂	106.56	61.21	118.53	499.46
合计		202.76	216.64	530.54	692.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	0.86%	3.74%	6.1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5.34	415.60	304.54	193.7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轩凯投资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	—	23.10	23.10
本期借出	—	—	—	—
本期收回	—	—	23.10	—
期末余额	—	—	—	23.10

报告期内，公司与轩凯投资之间未发生新增的资金拆借事项，2020 年度轩凯投资将报告期初对公司的欠款进行清偿。

（2）董监高备用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备用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	0.60	3.55	3.00
本期预借	0.50	1.30	1.70	10.00
本期报销入账	0.50	1.90	4.65	9.45
期末余额	—	—	0.60	3.55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冯小海、殷文锋及周哲存在少量借入备用金（以银行转账形式、不存在支取现金的情形）、备用金使用后报销入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备用金不存在异常情形。

（3）聘请关联自然人担任顾问及薪酬退回事宜

庆永宁先生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虹女士之配偶。2020 年 5 月，庆永宁先生退休，退休前系江苏省公务员（负责内部工会事宜，不承担对外行政管理职责）。2020 年 8 月起，考虑到滁州轩凯进入建设期，公司聘用庆永宁先生为顾问，参与滁州轩凯的项目进度管理等方面工作，并向其支付顾问薪酬。庆永宁先生退休后在公司担任顾问，不属于在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的情形。但是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庆永宁于 2021 年 11 月与发行人解除退休返聘协议，并退回从公司取得的劳务报

酬，合计金额为 41.84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农一网（杨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	—	20.01	1.00
江苏辉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118.95	5.95
辉丰股份	6.78	0.34	—	—	0.76	0.04	7.12	0.36
合计	6.78	0.34	—	—	0.76	0.04	146.09	7.30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轩凯投资	—	—	—	—	—	—	23.10	2.31
董监高备用金	—	—	—	—	0.60	0.03	3.55	0.18
合计	—	—	—	—	0.60	0.03	26.65	2.49

(四)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决议、资金往来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或追认程序，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五) 发行人已采取的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的必要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除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织机构外，还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等。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决策和治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并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有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行，促进重大决策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徐虹、冯小海、轩凯投资承诺内容如下：

“1、不利用本企业/本人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杜绝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企业/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从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化运行等多方面进行了完善，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六)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七) 关联交易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关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已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执行；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发表同意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

(八)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在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任职；本企业/本人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企业/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各种经营实体，或在该等实体中任职，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将适用于本企业/本人在目前及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共同实际控制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遵守本承诺。

5、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

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1、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664.95	15,008.71	95.81%
机器设备	11,895.49	10,137.29	85.22%
运输设备	464.90	239.81	51.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741.15	587.71	79.30%
合计	28,766.48	25,973.51	90.29%

2、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生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坐落于浦口区星座路 85 号的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苏（2022）宁浦不动产权第 0012089 号）上有一处已建设完毕的自建

房产，用于办公及研发。该房产已完成住建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或已建成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租赁 6 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5 项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民法典》《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根据上述租赁合同对由于出租方原因发生的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中，2 项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其中：1 项为安置房，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但已提供安置房选房确认书，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另 1 项为保障房，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但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中，3 项系建设在划拨土地使用权上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均用于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房屋的使用。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据租赁协议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

并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知识产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8 项注册商标、7 项作品著作权及 2 项经工信部备案的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5 项已授权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不存在来自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除 1 项发明专利与南工大共有，发行人与子公司间存在转让部分专利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继受取得和共有专利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存在 2 家子公司管理的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子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等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四）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专利、商标来自控股股东、实控人授权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继受取得和共有专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控股股东或其控股企业房产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不存在上述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等。

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章节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轩凯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轩凯生物期间，共发生过 4 次增资扩股；轩凯生物在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过 2 次增资扩股。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

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等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近三年，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历了 7 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条款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不存在内容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另设有质量部、销售事业部、总裁办、项目部、研究院、财务部、采购部、生产事业部、商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其建立及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 4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除设立董事会、增选及改选独立董事、设立监事会并选聘职工监事、增选副总经理以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和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主管税务部门核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助剂及生物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按照产品生产工艺及产品特性，公司属于“4.5.2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行业，兼有“4.3.3 生物肥料制造”、“4.3.4 生物饲料制造”特点，公司产品属于生物制品类别。

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1915520769003001Q），行业类别为生物医药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

轩凯山东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0783MA3T9JB691001U），行业类别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轩凯滁州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117MA2TTKT20F001U），行业类别为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助剂及生物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已通过合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或依法处置，投产生产项目均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其他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备案文件，并已办理完成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环保投入充足，环保设施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投产生产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等产品和技术监督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助剂及生物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发行人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新入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尚在办理过程；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员工均已办理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因违反劳动保障、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亦对此事项出具承诺函，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劳务外包方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及搬运、卸货非关键工序及非关键技术岗位辅助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劳务外包方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向发行人提供的保安服务均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已依法备案；保洁服务及搬运、卸货等非关键工序及非关键技术岗位辅助服务均不涉及需要取得专项业务资质的情形，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合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之间的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十八、关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微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	50,000.00	48,867.00
2	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	24,000.00	24,000.00
3	轩凯生物技术研究院改扩建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78,000.00	76,867.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超过部分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并已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三）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和相关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用地情况
1	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	已进行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102-370783-04-01-744007	寿环审表字(2021) 059 号	自有土地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用地情况
2	轩凯生物技术 研究院改扩建 项目	已进行江苏省建设项目备案，项 目代码 2102-320161-89-01-100411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 〔2021〕36号	自有土地
3	微生物制品产 业化项目	已进行安徽省建设项目备案，项 目代码 2020-341171-14-03-001371	苏滁建房环函 〔2020〕11号	自有土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部分募投项目已取得备案文件，并已办理完成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文件手续。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落实情况
1	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 目	对应“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3056 号”、“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3051 号/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305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	轩凯生物技术研究院 改扩建项目	对应“苏(2022)宁浦不动产权第 0012089 号”国有土地 使用权
3	微生物制品产业化项 目	对应“皖(2022)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666 号”国有土 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已落实。

（五）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由发行人独立运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投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辉丰股份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但不存在占辉丰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辉丰股份已作为上市公司对相关诉讼、仲裁予以公告披露，相关诉讼、仲裁对辉丰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到公司与部分客户的业务合作涉及保密条款，公司负有保密义务，故公司对涉及企业的具体名称申请豁免披露，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情形，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均用于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房屋的使用。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轩凯生物（包含其前身轩凯有限）签署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主要内容	技术成果权利归属	保密措施	合同期间
南工大	产学研合作	围绕聚氨基酸、微生物多糖等领域开展研究	合作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公司拥有独立知识产权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的技术与商业秘密，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2019.11 - 2022.11
南工大	生物刺激素 泛菌多糖的 生物制备关 键技术攻关	1、建立基于多维度组学分析的智能发酵调控策略； 2、开发适用于高粘发酵体系的智能好氧反应器； 3、开发泛菌多糖的分离纯化工艺	合作期间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公司拥有独立知识产权	—	2021.02.23 -2024.12.31
江南大学	高产高活性 壳聚糖酶产 生菌构建及 发酵工艺	1、江南大学向公司提供一株具有分泌壳聚糖酶的高产菌株以及相关的一般性工艺资料； 2、双方共同开展相关中试研究	由公司独立完成的新成果属于公司，由江南大学独立完成的新成果属于江南大学，共同完成的属于双方共有	需要保密的技术情报及资料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内容为准，保密期限为 5 年	2018.06.05- 2022.12.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模式可以拓宽发行人技术领域、缩短研发周期、强化发行人的技术优势。相较自主研发体系，发行人合作研发的金额以及取得的成果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模式不存在明显的依赖性。轩凯生物在开展上述合作研发的过程中，对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的归属均以书面合同形式进行约定，并对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划分，在合作研发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非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不涉及境外

分拆、退市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情形。

（五）发行人非红筹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红筹企业。

（六）发行人不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分拆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分拆情形。

（七）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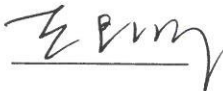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在经上交所审核并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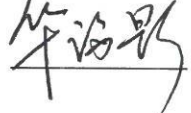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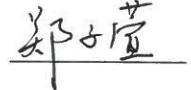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郑子萱 

2022 年 12 月 19 日